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段文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二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四二四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段文祥於109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整，借期至116年03月09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7.94機動計付(月調)。(二)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0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

01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  
02 還餘欠本金99,10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四)依  
03 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  
04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，依民事訴訟法12  
05 9條規定，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達；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 
06 相關規定，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懇請 鈞  
07 院向案外人國防部參謀本部(設台北木柵○○00000○○○)  
08 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以利送達，實感德便(五)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  
10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(六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 
11 1. 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2. 放款往  
12 來明細查詢影本乙份。3.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。4. 戶籍謄  
13 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2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2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2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24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25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27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28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
01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02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03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  
0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